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臺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予以公告如下：

「協昌工程行與申訴人間因工程承攬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1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1 時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出席。」